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洪彥文
電話：(03)5518101分機3611
傳真：(03)5513672
電子信箱：10013935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政行字第1080358457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08H002625_1_30161552990.pdf)

主旨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10日修正公布之「國家機密保護法」部分條文，行政院定自108年5月12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108年05月29日法廉字第10807008690號函轉行政院108年5月10日院臺法字第1080175632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總統府秘書長108年5月10日華總一義字第10800048590號函及旨揭修正條文相關資料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綜合發展處青年事務中心、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

副本：本府縣長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秘書長室、本府秘書、本府參議、消費者保護官辦公室

